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24)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提供：

1. 过去5年审批紧急申请的数目及平均审批的时间。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 / 临时抚养令方面，又占多少宗？
3. 过往5年及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4. 表列最近5年有多少受配偶虐待而申请离婚之数字，当中占申请法援人数比例及金钱支出若干？
5. 有多少宗申请赡养费？而成功之数字若干？赡养费若干？
6. 每年投放多少资源处理因家暴而申请离婚个案？

提问者：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00)

答复：

- 1.及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寻求援助，如涉及强制令申请，法援署都会列为紧急个案。就紧急个案而言，法援署职员会在申请人到访当日请他们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请，并安排于同日会面。审批法援申请所需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个案是否具备充分理据、是否需要向申请人或第三方索取进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数据的时间。过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及审批时间载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 为申请强制令而申 请法援的个案数目	平均审批时间(日数)
2015	27	33
2016	34	29
2017	46	29
2018	95	17
2019	53	20

法援署并无就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临时抚养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

- 3.及6. 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个案的经费已包括在法援署每年的拨款内。有关拨款是根据过往的实际开支及未来数年的预期开支计算。法援署并无就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个案的开支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
- 4.及5. 法援署并无就受配偶虐待的申请人提出的离婚诉讼申请，或受配偶虐待的申请人申请赡养费的宗数、成功率和获判给的赡养费金额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